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近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75631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海智能于2026年4月14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2026年第4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合肥分行)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获得现金管理收益6.64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8.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末已投入金额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9,018.63	9,018.63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3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	21,909.37	0.00
合计		35,058.00	35,928.00	14,018.63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故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项目总投资。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卓海智能	杭州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0.95%	0.91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	/	/	否	募集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现金管理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理财赎回回单及通知存款购买回执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764.93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昆汀科技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贤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靓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217.91 / 23,867.60 负债总额 / 11,344.00 / 12,190.87 资产净额 / 11,873.91 / 11,676.73 营业收入 / 6,299.42 / 28,413.62 净利润 / 197.19 / 549.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招商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招商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昆汀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34%,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6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9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5;代码:012680951),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1.40%,起息日为2026年4月14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23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1,917,808.2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917,808.22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大有期货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大有期货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6年7月31日起,大有期货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一、自2026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大有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2)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已停止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将不再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7月31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7月31日)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客服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鼎控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庆芳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中建四局承作公司深圳第三园区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作公司深圳鹏鼎第三园区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总价预计为人民币1,140,000,000 (未税),工程期限为2026年7月至2028年1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鼎控股《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与对象	币别	原资金贷与额度	本次调整后贷与金额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CNY	200,000	4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200,000	400,000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	1,000
合计		CNY	400,000	806,8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第三园区》,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亿元资新建深圳第三园区,并建设人工智能高阶类载板及柔性电路板智造基地项目,本项目计划自2026年7月启动,至2033年建成投产。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项目建设与工期风险

本项目涉及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多个关键环节,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工程施工管理复杂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未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市场与产能匹配风险

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技术迭代更新、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外部风险。新增产能的释放若无法与客户需求增长节奏有效同步,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3)资金与财务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同时,项目融资成本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与资金状况灵活把控投资节奏,以降低项目投资面临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及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AI数据中心资本开支持续扩张,AI服务器与高速光模块作为算力网络建设的核心硬件载体,市场规模正快速攀升。与此同时,伴随AI技术的不断演进,尤其是AI Agent功能的广泛应用,AI端侧产品也有望迎来新一轮市场爆发期。

为顺应下游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抢抓AI产业发展机遇,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竞得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宗地号为A425-061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26-046)。公司拟在上述地块投资新建深圳第三园区,并建设人工智能高阶类载板及柔性电路板智造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00亿元人民币,计划于2033年建成投产。

(二)交易性质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深圳第三园区人工智能高阶类载板及柔性电路板智造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周期:

计划自2026年7月启动,至2033年建成投产

(三)项目投资总额:

约人民币100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四)项目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重点布局AI服务器用高阶类载板及AI终端用高阶柔性电路板等产品。

三、项目必要性及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紧抓AI技术发展浪潮,加快推进高端PCB产品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鹏鼎控股在AI"云、管、端"全链条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推动各产品线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项目投资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投入将严格遵循公司整体投资规划有序推进。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与关联公司淮安嘉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维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淮安园区开发建设员工宿舍。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2)。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晟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晟新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晟新公司增资人民币3.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晟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4)。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拟以16,087万元人民币收购嘉维公司所持有的晟新公司23.53%的股权,嘉维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拟以16,087万元收购嘉维公司持有的晟新公司23.5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持有的晟新公司股权比例将由76.47%增加至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嘉维公司股东Monterey Park Finance Ltd.,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庆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6,087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庆鼎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林益弘

注册资本:340152.213586万元

经营范围:大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计算器零部件、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精冲模、模具标准件、印刷电路板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鹏鼎控股持股100%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302,343	1,353,986
总负债	379,430	405,699
所有者权益	922,913	948,287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402,346	310,097
净利润	132,796	25,038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嘉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幢A306室

法定代表人:江谦逸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家具、五金工具的生产及销售;装饰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100%控股

与公司关联关系:Monterey Park Finance Ltd.,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6,401	16,379
总负债	15	15
所有者权益	16,386	16,364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	-22

3、标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治峯

注册资本:6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庆鼎精密	76.47%	100%
嘉维公司	23.53%	--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611	34,193
总负债	1,437	22
所有者权益	34,174	34,171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	-3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6)第110号)为定价依据,具体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淮安晟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8,369.87万元,据此,嘉维公司持股的23.53%的对应股权价值为16,087.43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简化晟新公司股权结构,同时,晟新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员工宿舍以改善公司淮安园区员工居住环境所需,股权收购完成后,晟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未来员工宿舍的后续建设与使用提供便利,并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晟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今,与嘉维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6年3月30日	庆鼎精密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晟新公司增资	34,000
2026年7月23日	庆鼎精密收购嘉维公司持有的晟新公司股权	16,087
合计		50,08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47%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晟新主要业务为建设员工宿舍以改善公司淮安园区员工居住环境,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公司